城财釆[2024]10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决定书**

项 目：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业务技术大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7001JH620102066

项目预算：78.5375万元

当事人：甘肃旗文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681号地-C2086A

法人代表：王仰洪

**一、监督检查事项**

我局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中，收到举报人对“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业务科室技术大楼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07001JH620102066）存在违规问题的举报，对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进行了调查。

**二、调查情况**

我局接到举报后依法受理，对举报材料进行了依法查实，调取了相关招投标资料、评审录像，对被举报人及相关供应商进行调查取证。现调查过程结束，我局对举报人的举报事项认定如下：

举报人称：此次采购活动中，中标人甘肃旗文商贸有限公司通过虚假响应谋取中标，应依法惩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处理”。

中标人甘肃旗文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6条标的物“电热水器”的制造商是“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是“青岛澳柯玛集团”“青岛澳柯玛集团”属于大型企业。因此“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认定的中小企业范围。

我局依法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经核查，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且是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的100%全资子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该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以上事实有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回函及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回函为证。

**三、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第二十条之规定，认定举报事项成立。

2、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第（六）项、对甘肃旗文商贸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78.5375万元）千分之十即7854元的罚款。

**四、权利告知**

如果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